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1〕70号

关于制定2011级 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人才培养方案是高等学校培养人才的纲领性文件，是人才培养工作的总体设计和实施蓝图，是教育思想和观念的具体体现，也是学校组织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主要依据。为了积极构建高素质人才培养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学生专业技术能力培养为主线，逐步构建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一体化教学体系，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 适应社会发展原则

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注重分析和研究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特别要关注本专业领域技术的发展趋势，努力使教学计划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同时，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妥善处理好社会需求与教学工作的关系；处理好社会需求的多样性、多变性与教学工作相对稳定性的关系。

（二）坚持全面发展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正确处理好德育与智育、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注重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实现教学工作的整体优化，切实保证培养目标的实现。

（三）应用性针对性原则

基础理论教学要以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以讲清概念、强化应用为教学重点；专业课教学要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同时，应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强化实践能力原则

做到理论与实践、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能力培养要贯穿教学全过程。加强实践教学环节的管理，增加实训、实习、见习的学分和学时。逐步减少演示性和验证性实验项目，增加研究性实验项目。实训课程可单独设置，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五）贯彻产学结合原则

积极争取企业、行业的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各个教学环节既要符合教学规律，又要根据企业、行业的实际工作特点妥善安排。

(六) 发展学生个性原则

按照专业方向灵活性的原则构建专业方向选修课程，加大选修课程比重，给学生更多自主选择的空间，培养学生的专业特长，鼓励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获取多种职业资格证书、等级证书和参赛获奖证书。

三、人才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

人才培养方案应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 专业分析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对社会相关行业或企业状况、专业发展趋势、毕业生就业前景等方面进行分析。

(二) 培养目标

培养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高技能人才。

各专业应结合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目标。

(三) 培养规格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学习和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重大战略思想；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具有为国家富强、民族昌盛而奋斗的志向和责任感；具有刻苦学习、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具有敬业爱岗、艰苦奋斗、热爱劳动、遵纪守法、团结合作的品质；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一定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素养；掌握本专业所面向的就业岗位（群）所需的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具备本专业较强的综合职业能力、技能和素质。

3.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和外语应用能力；会讲普通话，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要求；具有独立获取知识和信息的能力。

4. 具有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开拓创新、立业创业的精神，以及一定的职业拓展能力。

5. 具有一定的体育和军事基本知识，掌握科学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和技能，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和卫生习惯，具备健全的心理和健康的体魄。

各专业应结合本专业特点，制定出具体的培养规格。

（四）学制、学分、学时

专科专业学制为三年。

各专业总学分不超过 115-120 学分，学分最小单位为 0.5。学分计算办法：理论课程（或理论实践一体化课程）一般 16~18 学时计 1 学分，单独开设的实验课、技能训练课、公共体育课，原则上 32~36 学时计 1 学分。集中进行的实践教学，1~1.5 周计 1 学分。

各专业总学时为 2000。总学时不包括军事训练、社会实践、教学实训、专业见习实习、教育实习或毕业实习等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课时。

（五）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专业核心课程一般为 6~8 门，课程名称后应标明课程代码和学分。具体简介部分应包含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主要作用和课程主要内容两个方面。

(六) 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进程

本部分应规划出课程结构比例和总体教学计划进度，具体要求见附表 1、附表 2。

人才培养方案内容格式见附件。

四、教师教育类专业课程

心理学、教育学、学科教学论、普通话、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作为教师教育专业必修课程。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科研方法、教育心理学、班主任工作、写字、教师口语等可作为专业选修课。

《心理学》在第三学期开设，3 学分，54 学时。

《教育学》在第四学期开设，3 学分，51 学时。

《普通话》文科专业一般在第三学期开设，理科专业一般在第四学期开设。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学科教学论及专业选修课由各系具体安排。

五、课程代码的编制

1. 公共必修课程、教师教育类课程、人文素质类和科学素质类课程等课程代码由学校统一编制。

公共必修课程：从 GZ01 开始，以此类推。

教师教育类课程：从 JZ01 开始，以此类推，如：

JZ01 心理学

JZ02 教育学

JZ03 普通话

人文素质类课程：从 R001 开始，以此类推。

科学素质类课程：从 K001 开始，以此类推。

2. 专业课程代码

专业课程代码由专业代码、级别和课程序号三部分组成：专业代码为教育部规定的专业代码，级别由 2 位数组成，课程序号由 2 位数字组成。

课程名称相同，在不同专业开设的课程，如果教学大纲相同，则所有课程代码的后面加“T”。

六、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

1. 各系要成立由系主任负责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广大教师和学科专业带头人广泛调研，认真研究，且组织有行业、企业高管、技术人员等人士参加的论证会，认真审定，提高人才培养方案的质量。

2. 各专业可以结合专业特点，进行人才培养模式的探讨和改革，课程设置要体现学科的特点和本专业的特色，要对原有课程设置进行整合，防止出现“因书设课、因人设课和因无人而不设课”的情况，构建以培养综合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高素质技术人才为目标，融知识传授、能力培养、素质提高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

七、进程安排和提交材料要求

（一）进程安排

1. 6月1日, 下发制定2011级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2. 6月22日前, 各系提交2011级人才培养方案。

3. 6月24日前, 学校组织有关专家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审核, 提出初审意见。

4. 6月30日前, 各系根据专家的初审意见, 修改完善人才培养方案, 并提交。

5. 7月4日前, 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签批实施意见。

6. 7月9日前, 教务处负责印刷、装订成册。

(二) 提交材料要求

1. 人才培养方案文本和电子文档(发至 zam1078@163.com)各一份, 系主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2.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调研报告一份, 并重点指出调整的情况和理由。

3. 各系在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的同时, 应同步进行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的修订工作。

附件: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件：

人才培养方案格式

XX（专业代码）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 一、专业分析
- 二、培养目标
- 三、培养规格
- 四、学制、学分、学时
- 五、专业核心课程简介
- 六、课程结构和教学计划

课程结构比例见附表 1，教学计划进程见附表 2。

附表 1：

XX 专业课程结构比例一览表

课程类别	学分、学时比例					
	学 分		学分比例 (%)	学 时		学时比例 (%)
	理论	实践		理论	实践	
公共必修课	21.5	12.5		331	259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总 计						

注：1. 实践课学分总计 XX，占总学分比例为 XX%；实践课学时总计 XX，占总学时比例为 XX%。

2. 专业必修课的学分一般不超过总学分的 50%，英语、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体育等专业，可以根据专业特点适当上调比例。

附表 2:

XX 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18	17	考试	考查						
公共必修课	GZ0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2.5	40	0.5	8	3							√		
	GZ0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4	70	3	56	1	14			2	2				√		
	GZ03	体育	4	136	1	16	3	120	2	2	2	2				√		
	GZ04	大学英语	12	204	10	153	2	51	4	4	4					√		
	GZ05	计算机文化基础	6	132	4	66	2	66	4	4						√		
	GZ06	形势与政策	1		1				1	1	1	1	1	1			√	
	GZ07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1				1										√	
	GZ08	军事训练	1				1										√	
	GZ09	社会实践	2				2										√	
专业必修课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总学分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开课学年、学期及周学时						考核形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一		二		三		考试	考查	
									1	2	3	4	5	6			
公共选修课	R001	人文素质类课程	4	64													
	K001	科学素质类课程	4	64													
合 计																	

- 注：1. 形势与政策课平均每学期 16 周，每周 1 学时，计 1 学分。
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课程分两段上课：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部分 20 学时，在第二学期完成；就业创业指导部分 18 学时，在第七学期完成，总学时不少于 38 学时，计 1 学分，以理论课、讲座、答疑的形式进行。
3. 社会实践 2 个学分，其中有 1 个学分是劳动实践，时间为一周，理工类专业安排在第二学期进行，文史类专业安排在第三学期进行。

主题词：专科 人才培养 意见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1 年 6 月 1 日印发

(共印 30 份)